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MA (META) GROUP LIMITED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起，陳藝雲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下文載列陳女士的履歷詳情：

陳女士，33歲，於二零一四年取得美利堅合眾國科羅拉多城市大學經濟學理學士學位。陳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擔任一間中國資料科技公司的營運總監，負責業務發展及整體營運。

根據陳女士與本公司的委任函，陳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根據委任函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委任須遵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於本公司其後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

* 僅供識別

根據委任函，陳女士將獲得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陳女士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個年度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董事職務；(ii)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v)陳女士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及(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女士加入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上述委任後，(i)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主席鍾文禮先生(「**鍾先生**」)以及成員李德賢女士(「**李女士**」)及陳女士；(ii)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主席陳女士以及成員鍾先生及李女士；及(iii)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主席李女士以及成員鍾先生及陳女士。

有關未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更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以及未遵守GEM上市規則。

於委任陳女士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所載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主席及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李德賢女士及陳藝雲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載。